新兴县越王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用户需求书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兴县公园广场管理服务中心 |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兴县越王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二期） |
| 采购项目预算 | 829407.56元 |
| 资金来源 | 1、财政性资金（ √ ） 2、其他资金（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
| 陈小姐 | 15819530503 |  |
| 提供资料 | 本需求书共 4 页。 |
| **二、商务部分** |
| 质保期 | 保修期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1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1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1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
| **（二）承包方式** |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依据，由成交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招标图纸为准。 |
| **（三）质量要求** |
| 1.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2.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3. 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须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四）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
| 1. 本项目中：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 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4.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云浮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5. 成交人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6. 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7. 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8. 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9.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破、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须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1. 成交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3. 成交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成交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 **（六）保修期及保修期服务要求** |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1 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 **（七）付款方式** |
|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 完成项目内容并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1.3 余下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在保修期期满后15天内无息支付完毕。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1 合同；2.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2.4 成交通知书。1.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八）验收方案** |
| 1. 成交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4.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具有实施性；
5. 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6. 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7.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留档备案；
8. 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 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3.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予顺延；
4. 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 **三、技术要求** |
| **（一）工程概述、工程相关内容及规模** |
| 1. 工程概述：

为提升县城区城市品位，建设美丽宜居城市，同意实施新兴县越王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由新兴县公园广场管理服务中心实施建设新兴县越王湖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二期）。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种植乔木类绿化树86株、灌木类绿化树66株、花卉及草皮2794平方米；建设停车场115平方米、透水混凝土地面656平方米、小道28平方米、五里亭1座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